

通知

吴沁鸿股东：

贵阳市修文县人民法院根据陈丽铭的申请,于2024年7月11日作出(2024)黔0123破申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修文县热福不定形耐火材料厂(以下简称“热福材料厂”)破产清算一案,于2024年7月22日以(2024)黔0123破10号《决定书》指定贵州中孚律师事务所、重庆坤源衡泰(贵阳)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管理人,负责修文县热福不定形耐火材料厂的破产清算工作。管理人正式开展工作。

根据《民法典》、《企业破产法》、《公司法》、《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工作实务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规定,贵方应当履行妥善保管所占有和管理的修文县热福不定形耐火材料厂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职工名册、工资发放记录等资料的义务;如实回答管理人询问;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配合管理人接管和清算工作。

现请贵方于收到本通知五日内配合管理人接管热福材料厂的营业执行等证照、财产、印章(包括但不限于热福材料厂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等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并按附件清单向管理人移交材料。

债务人拒绝配合接管的,管理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对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
责任人员采取罚款、拘留等处罚措施。

此 致

修文县热福不定形耐火材料厂管理人

2024年7月23日



附：需移交材料清单

修文县热福不定形耐火材料厂管理人联系方式：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机场路 18
号亨特国际金融中心 10 层 A 座，邮编：550002，座机：0851-85934777。
联系人：余律师：17327728982；杨律师：18212652254

需移交修文县热福不定形耐火材料厂的材料清单

序号	内容	备注
1	营业执照正、副本；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卡	
2	房产证、土地证、车辆行使证、钥匙	
3	各种专利证、商标(注明有效期限)	
4	公司成立合同、章程、股权变更协议、合同等任何有关组织结构的法律文件	
5	工商变更材料批准函	
6	公司所有资质证书,特别是行业相关的许可证等(注明有效期限)	
7	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提供担保及承诺事项的书面文件、资料	
8	企业公章	
9	财务印鉴	
10	法定代表人私章	



11	发票专用章	
12	合同专用章	
13	其他所有相关印章	
14	银行U后及账号、密码	
15	银行现金支票、转账支票、密码器(密码)	
16	开户许可证(密码盘)、机构代码证、贷款卡	
17	库存的货币资金、承兑、票据等	
18	已生效未执行法律文书或诉讼未决的相关资料及情况说明	
19	所有未履行完毕的经济合同、协议(包括与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的重大购销合约)	
20	截至案件受理日的财务报表及会计科目余额表(需明细到三级或四级科目)、银行存款、固定资产、存货、商标、专利明细清单; 往来账户需提供账龄(备注:电子账套)	
21	截至案件受理日会计凭证及总账、明细账等(备注:电子账套)	
22	主要债权债务的确认文件、资料	
23	截至案件受理日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	
24	纳税签定文件资料:税收优惠文件、各年度各税种纳税申报表	
25	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26	发票领购簿、空白发票	
27	IC卡、信息卡、CA证书、税控盘、开票机(均需提供账号、密码)	
28	社保登记证正、副本	
29	职工花名册、职工社保、公积金征缴情况、欠发职工权益清册、劳动合同、考勤记录、劳动仲裁裁决书等	
30	前12个月的工资发放情况表	
31	劳动保障年检证	
32	关联方关系、公司组织结构图	



33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正、副本	
34	海关证	
35	缴纳出资的相关凭证	
36	其他相关的资料	

